

CRITICISM



DEFENCE



# 政治自由主义： 批评与辩护

■ [美] 罗尔斯 等 / 著  
万俊人 等 / 译

现代人的自由与人民意志  
自由的根基

罗尔斯是罗尔斯主义者吗?  
自由主义是保守的吗?  
评估政治自由主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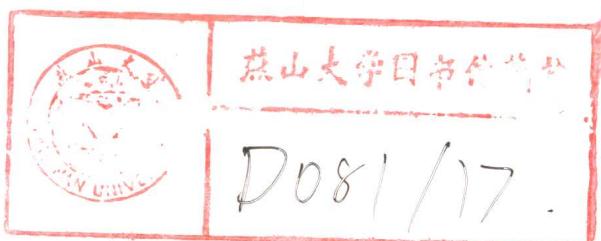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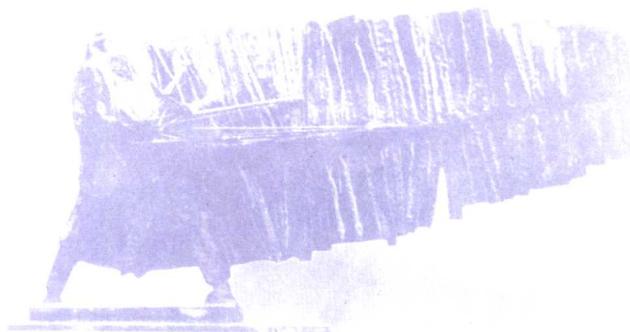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政治自由主义： 批评与辩护

■ [美] 罗尔斯 等/著  
万俊人 等/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自由主义：批评与辩护/罗尔斯等著 万俊人等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6

ISBN 7-218-04285-6

I. 政… II. 罗… III. 政治学 IV.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996 号

---

特约编辑	王德春
责任编辑	余小华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市番禺区官桥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1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285-6/D·489
定 价	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目 录

## 编译导言：进退之间

- 读罗尔斯及其《政治自由主义》 ..... 万俊人 (1)

## 理性公共运用下的调解

- 评约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  
..... [德] 尤根·哈贝马斯 (15)  
一 原初状态的设计 ..... (17)  
二 多元论事实和重叠共识的理念 ..... (28)  
三 私人自律与公共自律 ..... (38)

- 答哈贝马斯 ..... [美] 约翰·罗尔斯 (46)

- 一 两个主要差异 ..... (47)  
二 重叠共识与证明 ..... (61)  
三 现代人的自由与人民意志 ..... (73)  
四 自由的根基 ..... (91)  
五 程序性正义与实质性正义 ..... (105)  
六 结语 ..... (120)

**· 2 · 政治自由主义：批评与辩护**

<b>政治自由主义种种</b> .....	[美] 布鲁斯·艾克曼	(122)
一 共同基础.....		(123)
二 罗尔斯是罗尔斯主义者吗? .....		(128)
三 自由主义是保守的吗? .....		(137)
四 自由权利的共同体基础.....		(151)
 <b>自由主义：新的转向</b> .....	[美] 斯图亚特·翰普歇尔	(154)
 <b>对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回应</b> .....	[美] 迈可·桑德尔	(169)
一 驳斥权利对善的优先性.....		(171)
二 捍卫权利对善的优先性.....		(176)
三 估价政治自由主义.....		(185)
 <b>共同体主义的批判</b> .....	[美] 爱米·古特曼	(214)
一 共同体主义批判的局限.....		(217)
二 基础遗失? .....		(223)
三 二元论的专制.....		(226)
四 超越形上学：共同体主义政治.....		(227)
五 建设性潜力.....		(230)
 <b>附录一 约翰·罗尔斯：学术之路</b> .....	萨缪尔·R·艾巴等	(234)
 <b>附录二 罗尔斯访谈录</b> .....	伯纳德·普鲁斯克	(251)
 <b>编者后记</b> .....		(260)

## 编译导言：进退之间

### ——读罗尔斯及其《政治自由主义》

万俊人

哲学的意义是由哲学家的思想行动及其历史际遇共同界定的，而哲学家的思想行动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又往往取决于他（她）自身的思想性格。因此，要真正读懂哲学家的作品，首先需要读懂哲学家本身。或者说，对哲学文本的阅读与对哲学家思想性格的解读常常难以分开，除非你面对的是一位言不由衷的伪哲学家或一篇言而无信的假道学文章。读孔孟老庄如此，读苏格拉底、康德、尼采、海德格尔也如此；甚至读“伪狄奥根尼”亦复如此。

—

在当代西方哲学舞台上，罗尔斯无疑是一位具有着独特思想性格的哲学家。这位被誉为当代西方“新自由主义”哲学领袖和哈佛“自由主义思想铁三角”之一（另外两“角”据说是帕森斯和亨廷顿）的哲学和伦理学教授，自 20 世纪 70 年代伊始发表《正义论》以来就一直充当着哈佛和美国乃至整个西方政治哲学和社会伦理学的“领衔主演”，被丹尼尔斯称之为“20 世纪的洛克”，因而始终是西方哲学界引人注目的焦点人物。但众目睽睽，

“被注视者”即使有受到“重视”的荣耀，也难免产生几分“高处不胜寒”的心情紧张。谁都清楚，对于哲学家来说，听到的溢美之词愈多，意味着受到诘难的可能性愈大，前者是文艺明星对“被注视”境遇的主体性理解（成为万众注目的中心），后者是哲学家或思想者对“被注视”境遇的客体化理解（成为众多思想者目光的琢磨对象），如萨特，如海德格尔等。当罗尔斯以《正义论》的“石破天惊”之举创造了70年代后西方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的“罗尔斯产业”（Rawls’ industrial）（用我们略带贬义的话说，是指造成了许多学人靠琢磨罗尔斯吃饭的景象）时，他同时也就不得不肩负由此种学术繁荣所带来的思想沉重：他必须回应人们对《正义论》提出的各种批评和挑战。

罗尔斯原本就是一位富于西方传统思想品格的哲学家，这其中既有西方哲学惯有的挑战时论、挑战权威、挑战自我的理论批判性格和社会批判精神，也有富于理性思维或严格逻辑的论理风格。就哈佛哲学谱系观之，罗尔斯既保持了自詹姆斯以来关怀社会政治和道德价值的“实用理性”传统，也具有与怀特海、奎因、普特南一样高超的逻辑分析或“做哲学”（doing philosophy）的思维技术。在哈佛访学期间，我曾斗胆问过罗尔斯教授。他“做哲学”的学术信念是什么，他的回答是“关心社会，谨慎理论”。《正义论》是一部真正集思想创造与严密逻辑论证于一体的道德哲学杰作，但这部作为罗尔斯挑战权威性哲学话语系统之思想成果的作品竟然成了罗尔斯受到挑战的烽火之地，却是他所始料不及的。他在《哈佛哲学评论》1991年春季号上的一篇访谈录中曾略带自豪地谈到了这一点。20世纪中叶，西方哲学受到科学知识论的巨大诱惑，绝大部分哲学家都沉浸于哲学的逻辑学和语义学技术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风气潜入美国，60

年代蔚然成势。可偏偏就在这样的哲学语境中，从太平洋战场上重返大学讲坛的罗尔斯，经过十余年的理论积蓄（杜维明先生感叹罗尔斯是“数十年磨一剑”），终于向“形式主义”哲学话语发起了挑战。“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在“已经荒芜了很长一段时期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罗尔斯语）的边缘地带，罗尔斯延续了由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创造并由洛克、卢梭和康德所延续的社会政治哲学话语，重谈自由与正义一类被现当代伦理学家判定为“不可言说”、“不可证明”的伦理话题。60年代初，当罗尔斯开始单篇发表自己的正义伦理观点时，几乎没有人相信这一明显的弱势话语会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演变为一种强势哲学话语，一种强大到足以波动全球哲学、甚至是几乎全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主题话语。

今天，已经没有人会怀疑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巨大影响及其哲学话语的权威性了，从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到所谓“福利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理论”，几乎都可以感受到罗尔斯的思想渗透和话语力量。可“树大招风”，罗尔斯及其《正义论》也不可能超出这一学术法则。打从《正义论》问世后，罗尔斯便再也没有过安宁，这多少有些明星的感觉。作为思想明星，罗尔斯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受到的批评和挑战也是全方位的。有来自新自由主义的内外夹击；也有来自哲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批评；一时间大有四面楚歌八面埋伏的“危机”感。反自由主义的思想家们（如，Michael Sandel、Charles Taylor、麦金太尔等）批评他因循（即“因”近代社会契约论的社会伦理之传统理路）守旧（即“守”启蒙运动以来的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立场），而事实上，这种基于社会契约的现代启蒙式自由主义的“道德谋划”，已经无力应

付现代社会的道德问题了。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如，诺齐克，抱怨他放弃了“个人权利神圣不可侵犯”这一西方经典性的现代价值圭臬，无论如何，所谓“平等的自由”和“差异原则”，都必定要付出牺牲个人天赋权利的代价。

除了思想派别的根本立场反驳，还有来自多学科学者在具体观点和学理技术等问题上的批评。一些法学家（如哈特、德沃金）和政治学家（如 Bruce Ackerman）质疑罗尔斯，正义原则是否非得有“原初状态”、“无知之幕”一类的前提预设来担保其理论合法性不可，毕竟这类旧式的哲学假设不如“价值中立”一类的概念来得实际合理。哲学和伦理学的同道们对罗尔斯的诘难似乎更多更麻烦。内格尔（Thomas Nagel）教授说，“原初状态”、“无知之幕”等前提预设虽然是想建立一种公正的客观立场，但这仍然是一种理论立场，真正的客观公正应当是无立场（“from nowhere”）。哈贝马斯不无诙谐地谈到，“无知之幕”的设置不啻一种“信息强制”，其实质性意图是把所有参与社会契约或原则协商的人都蒙在鼓里，可实际上作为社会公民的现代个人岂是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的理论虚构所能“蒙”得了的？再者说，在现代民主社会的条件下（罗尔斯本人也承认），正义伦理原则和一切“可普遍化”（universalizable）的伦理原则，并不是靠旧式的社会契约理论所能求得的，只能靠公共言谈基础上所达成的公共理性来保证，无须用一种人为的“幕布”来遮盖各自道德观点的差异，关键在于建立理想的公共论坛，建立能够为言谈各方所理解的理想语言和合理语境，反复磋商，反复讨论，最后达成某种共识。

二

批评与赞扬似乎同样的多，这种情况挨着谁都会有“酒醉之后必然头痛”的感受。但罗尔斯还是罗尔斯。他既没有陶醉于此起彼伏的赞美欢呼声浪之中，也没有困顿于彼伏此起的理论挑战声里，相反，其思想的沉着与理论的耐心甚至超过从前。在《正义论》出版后的二十三年时间里，他一面静听“八面埋伏”，寻求着理论突围的最佳途径和方式。他不断地“与人谈心”，不仅是与他的思想同志，也与他的理论对手，还有他的同事和学生，在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上，在咖啡馆里，在课堂内外，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中（这一点从他在新出版的《政治自由主义》一书的注释中可见其详）。另一方面，他又像一位老谋深算的拳师而不只是勇猛的拳击手。他似乎很少击倒对手的雄心而只是小心翼翼地护卫自己的理论，巧妙而精心地构筑着新的理论防线。罗尔斯不愧为真正的哲学大师，他不仅对纷纭而至的理论批评了如指掌，应付自如，而且深谙各方对手的矛头所指。在他看来，全部有关其正义论伦理的有意义的批评，无外乎两点：其一，在文化多元论和现代民主社会的条件下，作为一种道德理论的正义论如何获得其普遍有效性。易言之，作为一种伦理学说的正义论能否成为现代多元民主社会的公共理性基础？其二，《正义论》用以构筑普遍正义伦理的学理方法是否充分合理？前者关乎思想立场，后者涉及理论方法。

在一篇有关罗尔斯的长篇论文中，我曾感叹道：“真正成熟的智者常常把各种质疑和批评当做刺激自己思想进步的动力和改进自身原有理论的选择性资源。这也正是大智老练的罗尔斯所采

取的谨慎而理性的选择性回应方式。”经过二十余年的思考，罗尔斯终于选择了以一种自我调整的积极姿态来回应各种批评的理论方式。他确乎是退却了，然而却又不尽如此。

1993年春天，人们终于等到了“慢条斯理”的罗尔斯一份完整的答卷：《政治自由主义》。在这部集作者二十余年的反思成果的演讲集中，罗尔斯开篇就坦率承认：在《正义论》中，“社会契约论传统被看做道德哲学的一部分，没有区分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而且一种普遍范围的道德正义学说没有与一种严格的政治正义观念区别开来。在完备性的哲学学说、道德学说与限于政治领域的诸观念之间也未作任何对比。”社会契约论原本是近代政治哲学家从古罗马自然契约观念中开出的一种关于国家起源的解释理论，其与道德哲学的关系不是从属性的，而是相互蕴涵的。社会契约论的理论证明需要借助于某种形式的人性假设和道德目的论价值预想，相互间暗含着一种目的 - 手段式价值蕴涵关系。另一方面，当近代哲学家意识到现代伦理的社会普遍性要求并力图将之扩展到社会化普遍层面时，社会契约学说又作为一个先定的必要预设而成为社会伦理的理论基础。但《正义论》因此误将社会契约论当做了道德哲学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用正义伦理作为现代民主社会自由理想的价值表达，有着一种秘而不宣的“社会意识形态诉求”（Norman Daniels, Milton Fisk），这违背了罗尔斯本人所设定的“最低的最大限度”的理论原则，亦即使其正义论获得最起码程度的最大社会普遍性的原则。这似乎犯了某种东方传统伦理的通病：道德的政治化或政治的道德化。然而在现代社会里，文化价值多元化的事实使得任何道德政治一体化的企图都成为不可接受的，它要求对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作出必要的区分和限制。

批评使罗尔斯意识并正视了这一问题（理论的批评对于理论的完善多么重要！），他果断地重新界定了作为其理论核心的“公平之正义”概念，从一开始就将之定位于政治哲学范畴，认为它首先是一个政治的概念。对于社会伦理来说，最基本的是如何保证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分配，这当然存在一种伦理正义的问题。但对于现代政治哲学来说，最基本的问题是如何在“理性多元论”的社会文化条件下建立并保持民主社会的秩序和稳定。在政治哲学中，“稳定性问题至关重要”。因此，政治自由主义所要解释的基本问题有两个：其一，在各自由平等的作为社会公民（这意味着他们都要介入长期的社会合作）的个人之间，具体规定其社会合作之公平项目的最适当的正义观念是什么？其二，如果理性多元论是自由社会的必然事实，那么理解这一社会事实的宽容基础如何？将这两个问题合起来可得：“由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他们因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深刻的分化——所组成的公平而稳定的社会如何可能长治久安？”罗尔斯相信，最合适的政治正义理念至少有两个区别于道德正义的特征：第一，它的主题是现代立宪民主或民主政体的基本结构。如果说《正义论》更侧重于从社会伦理意义方面，把社会的基本结构理解为社会分配制度的正义安排，那么，《政治自由主义》则明确了从政治哲学的层面来定义社会基本结构，它“意指社会主要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之制度，以及它们如何一起适合于构成一个世代相传的统一的社会合作系统”，这样一来，“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之首要焦点，就是基本制度的框架和运用该框架的原则、标准和戒律，以及这些规范如何表现在实现社会理想的社会成员之品格和态度中”。第二，政治的正义观念应该且必须是一种“独立的观点”，它既不依据于任何一种“合乎理

性的完备性学说”(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包括完备性正义论道德学说，以保持价值中立的政治立场；又能容忍这些合乎理性的学说多元互竞、自由发展，并获得它们的共同认可和支持，最终达成宽容基础上的“重叠共识”。政治正义观念的内容是通过隐含在公共政治文化中的基本理念而表现出来的。各种学说或理论如果想要在现代民主社会条件下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是合乎理性的。现代多元民主社会的政治基础只能是公共理性，而不是某一种哪怕是充分完备的学说。各种合乎理性的学说都只能作为现代政治社会的背景文化而进入公共理性。

政治的正义观念是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的理想表达，它与“理想公民的理念”和“秩序良好的社会理念”一起构成了政治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系统，自由平等与充分介入社会合作是理想公民的两个基本要素。个人要获得公民身份，首先需要具备两种基本的道德能力，即正义感与形成善观念的能力；其次需要有“理性的能力”，即理性地判断、思想和推理的能力；最后还需要具备必要的公民美德。针对麦金太尔的批评，罗尔斯指出，社会正义并不一般地排斥个人的美德理想，而是只把它作为政治正义价值的必要补充。所谓“秩序良好的社会理念”也就是“公平合作系统”的理想表达。它包括三大要素：(1) 该社会合作由公共认可的规则和程序而非“某种中心权威制定的秩序”所规导；(2) 公平的合作项目必须在所有合作者的“互惠性”基础上来设定；(3) 每一个参与合作的公民都应持有一种合乎理性的善概念。这种社会合作系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必须与“自由而平等的公民理念”和政治正义的观念相联系；公民们都接受相同的正义原则；社会基本结构必须满足正义两原则的基本要求；每个公民都具有正常的正义感；等等。但它决不是什么共同体或联合

体，而只是一个基于公共理性的民主社会，在罗尔斯看来，前者与后者的关键差别就在于是否能够获得社会公共理性的证明。

政治的正义观念、理想公民的理念和作为公平合作系统的秩序良好的社会理念构成了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也是《政治自由主义》第一部分的基本内容。该书第二部分是政治自由主义的“主要理念”系统，它由“重叠共识”、“权利优先与善的观念”和“公共理性”的理念所组成。按罗尔斯的设想，政治自由主义所追求的，是建构适合于现代多元民主社会的最基本的正义原则，它是政治的而非形上学的或道德伦理的，因而它的基本理论方式是“政治建构主义”而非康德式的“道德建构主义”。鉴于理性多元论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现实，适合于这一社会的基本政治正义原则只能通过重叠共识的方式来建构。重叠共识的理念首先就意味着对各种合乎理性的学说或观点的宽容，但这不包括非理性或反理性的学说和观点。其次，重叠共识的核心只能是基本的政治正义，任何哪怕是再完备不过的学说或价值观都不能成为这种共识的中心。这就是说，政治的正义原则既要得到所有合乎理性的学说和观点的共识支持，又独立于它们之外。第三，重叠共识不是某种“临时约定”，也不意味着任何价值冷漠或道德怀疑论，而是有其真实根据的“公共理性的观点”。它需要一定的广度以确保其社会普遍性，也需要一定的深度以保证其稳定有效，一般说来可以由浅入深，即由最基本的“宪法共识”到较全面的重叠共识。

但这种基于重叠共识之上的公共观点是否会在排除各特殊学说或观点的同时也排斥甚至牺牲个人的正当权利呢？比如说，个人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这是罗尔斯始终关注的基本问题。为此，他仍然坚持了《正义论》所提出的“权利（自由）优先性”

原则，认为自由或权利优先于其他善的“词典式顺序”不可变更，惟一需要的是对这种价值优先性顺序作出政治哲学的论证和限制。在政治自由主义的框架内，自由或权利的优先性不只是社会伦理公正的要求，更根本的是依据社会基本结构的政治正义要求来确认的。在此意义上，权利之于其他善的优先性首先表现为政治价值对道德价值的优先性。

如果说重叠共识是形成民主社会之政治正义的基本条件，权利或自由优先是政治正义的基本价值观表达，那么公共理性则是保证政治正义的普遍社会基础。公共理性是民主社会之“公共性”的最高表现，也是现代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之一。与哈贝马斯不同，罗尔斯并不关心形成公共理性的纯程序化条件和语言学条件（所谓理想公共论坛的建立、理想语言和语境的创造等等），他只关心公共理性的政治哲学解释。依此解释，公共理性意味着，(1) “公民理性”；(2) “它的主题是公共的善和基本正义问题”；(3) “它的本性和内容是公共的，是由通过社会的政治正义观念所表达、并在此基础上开放实施的那些理想和原则所给定的”。如此，公共理性便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第一，它对全体公民和社会的根本政治问题具有某种强制性；第二，它非但不限制个人的理性和诸如教会、大学一类的社群对社会政治问题的思考和言论（请注意：罗尔斯并不反对任何形式的社群），相反，它把这些非公共的理性或“市民社会的理性”看做是现代民主社会建立公共理性所需要的条件和资源。当然，建立公共理性并真正树立其权威还有许多困难，但关键在于树立社会全体公民对公共理性的“公共信心”，让他们相信并尊重公共理性是对社会治理理想和价值的最基本表达，因而也代表着他们最基本的政治理想和善观念。公共理性有可能解答或解决所有或绝大部分社会的

基本政治问题。

至此，罗尔斯似乎已经完成了对政治自由主义的体系建构。《政治自由主义》一书的第三部分虽然还长篇大论地讨论了所谓民主社会的“制度框架”问题，但实质上却是《正义论》所提出的“（社会）基本结构作为第一主题”和“自由（权）种种及其优先性”两个主要命题的重新论证。我曾请问罗尔斯教授，在讲完政治自由主义“基本理念”和“主要理念”后，为什么还要差不多是重复性地大谈制度框架问题？他的回答是，第一，在完成对“公平之正义”概念的政治哲学改造后，需要对《正义论》原有的一些重要概念或观点作新的论证，以便更具体地回应人们对这些观点或概念的批评。第二，是为了保持《政治自由主义》与《正义论》的连贯性。这种解释也许是可以理解的，但却很容易引起人们的疑问：既然把正义理论从一种社会伦理的层次后撤到了一种政治哲学的层面，是否还有必要或可能固守某种理论立场的连贯性？如果确有必要和可能，《政治自由主义》是否真的是对《正义论》的退却？

### 三

这种疑问是由《政治自由主义》的出版所引起的。要回答这一疑问需要解开两个关节：其一，由《正义论》所提供的正义论社会正义伦理能否发展出一种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其二，如果前一个问题的解答是肯定的，那么罗尔斯从正义论社会伦理到政治自由主义的理论转变是否意味着理论立场的退却？

另一位自由主义思想家耶鲁大学法学院的艾克曼教授在《政治自由主义》杀青不久便尖锐指出，罗尔斯无法从《正义论》合

理地过渡到《政治自由主义》。因为他仍然没有放弃“原初状态”等先验性哲学假设，这实际上堵死两者间沟通或过渡的通道。政治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必须是经验的价值中立原则，而不能是任何在先的预设。因此罗尔斯不得不作出非此即彼的抉择：要么摈弃“原初状态”之类的假设；要么放弃建构政治自由主义的理论企图。但问题是罗尔斯想兼得鱼与熊掌。我感谢艾克曼教授曾经让我在他发表此一书评之前预先读到了他的这一意见，但我并不认同他的学术判断。在我看来，政治哲学当然要以社会的基本制度或结构作为其第一主题，它所考量的个人和人际关系必须是进入社会合作的社会公民和公民之间的政治关系，因之政治的正义理念所反映的人及其平等首先是政治公民及其政治平等。在此情形下，政治哲学的思考前提不能不排除或搁置个人的原始身份（前社会状态下的身份认同）和原始差别（天赋的和文化道德的）。如此一来，罗尔斯的“原初状态”、“无知之幕”等前理性假设便具有了某种理论合理性和政治哲学的解释力。若我们进一步认可正义论的社会伦理性质（与个人性美德伦理相区别），那么由此发展出一种正义论的社会政治哲学就并非是不可理解的。至于这一类型的政治哲学是否可以承诺合理表达政治自由主义这一西方现代性价值的核心理念，倒是我们更应该关注的。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新近发表的一篇回答哈贝马斯有关《政治自由主义》的书评的解释性长文中，罗尔斯以注释的方式谈到，虽然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早在洛克时代已然形成，但作为一种政治哲学体系的政治自由主义却一直未能真正建立起来。也许是当代社会政治哲学的两位大师第一次正式开始对话意义非凡，哈贝马斯的书评与罗尔斯的回应文章占据了著名的《哲学杂志》1995年三月号的全部版面。而罗尔斯以注释方式所下的学